**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目 录**

 1 、市本级统筹企事业单位工伤保险费征收

 2、市本级医疗保险（离休）、生育保险缴费征收

 3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收

 4、专家评审费

 5、中、高级职称评审费

6、职业技能鉴定督导费

 7、技工学校收费

 8、技师评审费

 9、高级技师评审费

 10、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

 11、职工非因病伤残或因病劳动能力鉴定费

 12、职工工伤与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费

 13、职业能力鉴定费

 14、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资格考试指南

 1、市本级统筹企事业单位工伤保险费征收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行业企业、市直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

**二、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审批类别** |
|  | 邯郸市本级工伤保险费申报核定 | 无 |  |

 **三、办理依据**

《社会保险法》第59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10条：“工伤保险费由经办机构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征收。经办机构征收工伤保险费，应当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凭证。”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6条：“社会保险费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第29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本条例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的征收、缴纳。”

**四、受理机构**

邯郸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企业公共业务处；邯郸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机关事业公共业务处。

 **五、决定机构**

 邯郸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六、审批数量**

具体审批数量，根据社保机构公布的相关公告确定。

**七、办事条件**

申请人条件

在市本级参加养老保险的行业企业、市直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开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工伤保险登记表》 | 原件 | 2 | 纸质 | 扣公章 |  |
| 2 | 开户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 | 电脑打印、扣公章 | 原件查验 |
| 3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纸质 | 扣公章 | 原件查验 |
| 4 | 批准成立文件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纸质 | 扣公章 | 原件查验 |
| 6 |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纸质 | 扣公章 | 原件查验 |
| 7 | 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 | 扣公章 |  |
| 8 | 银行开户许可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 | 扣公章 |  |
| 9 | 人员花名册（附上上一年度平均工资数、本人确认签字） | 复印件 | 1 | 纸质 | 扣公章 |  |

（二）业务办理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河北省省本级工伤保险费申报核定表》 | 原件 | 1 | 纸质 | 扣公章 |  |
| 2 | 参加工伤保险人员增减名册 | 原件 | 1 | 纸质 | 扣公章 |  |
| 3 | 减少材料：1.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劳动合同到期、开除、辞退、辞职、应征入伍等相关资料；２.退休：退休审核（审批）资料；３.死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材料；4.省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纸质 | 扣公章 | 原件查验 |
| 4 | 增加情形： 1.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由用人单位负责审核原件并签章）；  2.劳动合同等用工（人事）手续； 3.境外人员提供在国内就业或居住的有效证件； 4.省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纸质 | 扣公章 | 原件查验 |

 注：1．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三）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报送方式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窗口接收： 河北省邯郸市行政服务大厅1楼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企业公共业务处；河北省邯郸市行政服务大厅1楼机关事业公共业务处。

（二）办公时间：窗口报送时间按具体办公时间，网上业务每月1-10日办理。

**十、办理基本流程**

未核准，告知理由，退回资料

核准通过，盖章，相关资料归档

 即

 时

 办

 结

进入基金征缴环节

经办岗受理并审查申报材料

进行程序操作，出具《工伤保险费申报核定表》并签字

业务主管复核并签字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说明原因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事项

**十一、办理方式**

（一）一般程序

1.单位经办人在网上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2.受理部门接受经办人提交的业务办理材料，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

提交材料存在问题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更正。

（二）特殊程序。符合国家规定和设立特殊程序（绿色通道）的优先、特殊事项，应按优先办理、特事特办、主动服务和专人负责的原则，做到快速流转、限时催办、疑难会商、压缩时限等。

 **十二、审批时限**

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对15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决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四、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河北省邯郸市人民路342号行政服务大厅1楼邯郸企业公共业务处。咨询电话：0310-2031795

河北省邯郸市人民路342号行政服务大厅1楼机关事业公共业务处。咨询电话：0310-2031797

 （二）电话咨询：0310-3016224社保服务热线

 （三）信函咨询：

 河北省邯郸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企业公共业务处、机关事业公共业务处

 咨询电话：0310-2031795 0310-2031797

邮编：056000

**2、市本级医疗保险(离休）、生育保险缴费征收**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市本级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办理。

 **二、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审批类别** |
|  | 市本级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及滞纳金征收 | 无 | 行政征收 |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邯郸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2014]91号）

**四、决定机构**

邯郸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决定。

 **五、办事条件**

 参加市本级医疗生育保险的单位

**六、申请材料**

无

**七、办理基本流程**

业务管理处接收受理参保单位缴费口头申请

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打印《征缴通知单》，单位缴费

基金到帐分配

 **八、办理方式**

1.申请

 单位提出口头申请。。

2.受理

业务管理处根据申请，符合的即时受理

3.决定

 打印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征缴通知单,一式两份，一份交财务处，一份交由参保单位办理缴费手续。

4.基金分配

 确认参保单位医疗和生育保险费款项到账后，为参保单位做医保统筹基金分配和个人账户分配。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一、 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业务管理处和基金财务处窗口咨询。

 （二）电话咨询：业务管理处窗口0310—2031813，基金财务管理窗口0310—2031812。

**十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一）窗口投诉：邯郸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咨询服务监督窗口

（二）电话投诉：：0311—3016224

（三）信函投诉：邯郸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办公室

**十三、办公地址和时间**

河北省邯郸市行政服务大厅1楼

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冬季）—17:30； 14:30（夏季）—17:30

1. 办公地址

 邯郸市人民路342号

 （二）联系电话：

 电话：0310—2031813

1.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冬季）—17:30； 14:30（夏季）—17:30

**十四、公开查询**

 自缴费起个10工作日内，可到 河北省邯郸市人民路342号行政服务大厅1楼社保业务处15号窗口查询个人账户状态。

**3、邯郸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收**

**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邯郸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含职业年金）征收

**二、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八、建立职业年金制度。”“十一、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十一条 职业年金的经办管理工作，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43号）“七、职业年金制度。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经办管理工作由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八、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建立职业年金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向管理其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职业年金缴费。”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冀人社规〔2016〕8号）“第四章 基金征缴 第二十四条 社保机构负责征收基本养老保险费。”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5号）“二、职业年金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征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同时一并征收，划入同级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七、职业年金的经办管理工作，由同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三、受理机构**

 邯郸市社保局机关事业公共业务处

 **四、审批机构**

 邯郸市社保局机关事业公共业务处

**五、许可条件**

已完成参保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

**六、优惠政策**

无

**七、申请材料**

CA数字证书及相关资料

**八、办理流程**

业务部门查询是否到账

单位核对后，按时足额缴费

参保单位每月23日前携带CA证书前往业务大厅打印征缴通知单

基金财务部门通过银行征收养老保险费做到账处理

未缴费的

业务部门督促其尽快缴费

每月23日之后，业务部门生成征缴计划，主管负责人审批后交基金财务部门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监督方式**

（一）窗口投诉：市社保局稽核处

（二）电话投诉：0310-3118720

**十一、责任追究**

无

**十二、救济渠道**

无

**十三、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冬季）—17:30； 14:30（夏季）—17:30

**十四、办公地址**

 邯郸市人民路342号市民服务大厅一楼

**十五、办公电话**

 0310-2031785

 4、专家评审费

一、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审批类别** |
|  | 专家评审费 |  | 行政收费 |

二、依据

冀价行费字[2000]第40号中规定：专家评审收费按照申报高级职称收费标准执行（含会议资料、各市人事部门和省直各归口部门资格审查）、初评、联评费用80元/人。

三、受理机构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处。

 四、审批机构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五、办事条件

邯郸市内申报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的专业技术人才。

 六、申请材料

1、各县（市、区）或市直归口部门推荐报告一份；2、呈报表、一览表；3、事迹材料；4、奖励证书；5、著作论文；6、毕业证；7、资格证及其它相关证件。注：其中1—3需提供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4—7需提供原件及一套复印件。

 注：1．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七、办理流程

申报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的专业技术人才在递交申报材料类时缴纳360元，其中80元用于市人社部门和省直各归口部门资格审查、初评、联评，280元用于省人社厅资格审查、专家评审会。

1. 办理时限

 即来即办。

1. 监督方式

 市纪委驻局纪检监察室全程监督。

1.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点30分至17点30分。

1. 办公地址

邯郸市人民路508号。

1. 办公电话

 0310-3112587、3112590

5、高、中级职称评审费

一、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审批类别** |
|  | 高、中级职称评审费 |  | 行政收费 |

二、依据

冀价行费字[2000]第40号中规定：申报高级职称，由每人收费160元调整为每人收费360元（含会议资料及人事部门资格审查等费用110元/人，其中市级人事部门留40元/人，上交省70元/人）。

冀价行费字[2000]第40号中规定：申报中级职称，由每人收费100元调整为每人收费160元（含会议资料及人事部门资格审查费用60元/人，其中县、区人事部门留20元/人，市级人事部门留40元/人）。

三、受理机构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处。

 四、审批机构

高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中级：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处。

五、办事条件

申报高、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六、办理流程

申报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在递交申报材料类时缴纳360元。去年下放评审权限后，调整为各市和省直各归口单位留70元，上交省40元，评委会留250元。

申报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在递交申报材料类时缴纳160元。县、区人事部门留20元，市级人事部门留40元，评委会留100元。

 七、办理时限

 即来即办。

1. 监督方式

 市纪委驻局纪检监察室全程监督。

1.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点30分至下午17点30分。

1. 办公地址

邯郸市人民路508号。

十一、办公电话

 0310-3112593、3112590

6、职业技能鉴定督导费

一、适用对象

各级鉴定考试机构。

二、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承办机构** | **审批类别** |
|  | 职业技能鉴定督导费 | 邯郸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 行政收费 |

**三、执法依据**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

**四、收费依据**

《关于规范我省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收费项目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3〕53号），九、各级鉴定考试机构应从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收费中，按每鉴定考试一人次提取13元用于下述项目：上缴省鉴定考试机构7元（含上缴国家分成费每人4元），用于购置、开发、维护题库、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检查指导，新职业的开发、研究试验、基础性建设等。按照职业资格证书核发权限，6元用于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质量督导管理费用。

**五、收费流程：**

1、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对鉴定考试机构按考核人数每人6元开具收款通知单；

2、鉴定考试机构按收费通知单向局财务缴纳鉴定督导费；

3、局财务根据收款凭证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4、所收鉴定督导费统一上缴邯郸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咨询及监督投诉电话：**

**七、办公时间和办公地址**

1、办公地址：邯郸市人民东路508号邯郸银行中楼

2、办公时间：9月-5月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6月-8月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1. 联系方式：3018897

**7、、**技工学校收费

 一、适用范围

 技工院校注册学生。

 二、政策依据

 1.《技工学校工作条例》；2.《技工学校招生规定》；3.《关于推动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31号）；4.《关于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招生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办[2006]162号）。

 三、受理机构

 省、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四、决定机构

省、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五、申报评审材料

填写完整邯郸技工院校招生登记表；2、邯郸技工院校录取学生注册汇总表。

 六、办理流程

技工院校提交申报资料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事项

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职业能力建设处审核申报材料

准予注册的，经处长审签后，注册表盖章

不予注册的，告知理由，退回资料

七、收费标准

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劳动厅关于调整技工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涉费字[1994]152号）50元/人

八、监督方式

九、办公地址、时间和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邯郸市人民东路508号邯郸银行中楼

2、办公时间：9月-5月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6月-8月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3、联系方式：3018897

8、技师评审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

 二、政策依据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聘试行办法》（冀人发【1998】191号）

 三、受理机构

 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四、决定机构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审委员会

 五、申报评审材料

 1、《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审表》一式两份（表上贴照片）；

 2、工作业绩和技术业务总结一份（2000字以内）；

 3、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4、高级工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取得高级工以来的获奖证书、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成果证书、技术比赛名次证书、劳动模范证书等有关证书（含高级技工班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7、参加工作证明（如招工表、入伍表、工龄认定表等）复印件并加盖档案管理单位章；

 8、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9、小二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一张，用于办理技师证书（照片贴在A4纸上，并写上单位、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

 六、办理流程

省厅召开会议，布置审批、评审工作

收集技师评审材料

市级技师初评

报省人社厅评审

返回申报材料，审批表，发放证书

七、收费标准

 技师评审费用参照《关于规范我省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收费项目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3】53号）和《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收费标准的批复》（冀价行费字【2000】40号）。

八、监督方式

九、办公地址、时间和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邯郸市人民东路508号邯郸银行中楼

2、办公时间：9月-5月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6月-8月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3、联系方式：3018897

9、高级技师评审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

 二、受理机构

 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三、决定机构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高级技师评审委员会

 四、申报评审材料

 1、《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高级技师评审表》一式两份（表上贴照片）；

 2、工作业绩和技术业务总结一份（2000字以内）；

 3、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4、技师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取得技师以来的获奖证书、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成果证书、技术比赛名次证书、劳动模范证书等有关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7、参加工作证明（如招工表、入伍表、工龄认定表等）复印件并加盖档案管理单位章；

 8、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9、小二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一张，用于办理高级技师证书（照片贴在A4纸上，并写上单位、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

 六、办理流程

省厅召开会议，布置评审工作

收集高级技师评审材料

市级初评

 报省人社厅评审

返回申报材料，审批表，发放证书

七、收费标准

冀价行费【2013】53号，360/人

八、监督方式

九、办公地址、时间和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邯郸市人民东路508号邯郸银行中楼

2、办公时间：9月-5月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6月-8月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3、联系方式：3018897

 10、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指南

一、收费依据

参照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中直机关招录公务员、省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录工作人员等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行费 [2013]40号）和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中直机关招录公务员、省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等考试延期收费的复函》（冀财税 [2015]65号）要求，延期我省中直机关招录公务员、省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录工作人员等考试收费标准。收费单位要及时足额将收入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管理。

二、办理基本流程

网上发布考试公告

考生提交报名信息，实现网上报名

考生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实现网上缴费费

考试费用缴入第三方平台备付金账户

报名数据与缴费数据核对

对报名审核不合格、重复缴费等特殊情况收费进行退费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省市两级分账

市级分账金额汇入各市财政专户或市级考试机构指定账户

11、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劳动能力鉴定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邯郸市市直企业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劳动能力鉴定。

 二、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  |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劳动能力鉴定 | 管理服务事项 |

 三、办理依据

**1.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劳动能力鉴定**

（1）《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

（2）《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3]第18号）；

（3）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2]8号；

（4）《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程序和文书的通知》（冀人社办[2009]148号）；

（5）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4]53号）。

 四、受理机构

由市直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受理

 五、决定机构

由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决定。

 六、鉴定数量

具体鉴定数量，根据邯郸市参保的企业所申请人次确定。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后，于国家规定医疗期满或医疗终结时；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受理：

具备或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申报手续要齐全真实，申报劳动能力鉴定，不论用人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照表格内容和有关规定如实详细填写，所提供材料必须清晰、真实可靠。

1.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不符合河北省参保单位条件和职工身份条件；

2.存在虚假手续或材料；

3.未按规定提供材料或者材料提供不完整。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职工因病（非因工负伤）劳动能力鉴定表》 | 原件 | 5 | 纸质 | 单位集中申报，现场受理 | 原件查验 |
| 2 | 《邯郸市企业职工病退申请表》 | 原件 | 3 |  | 单位集中申报，现场受理 |  |
| 3 | 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1 | 纸质 | 单位集中申报，现场受理 |  |
| 4 | 近期诊断证明 | 原件 | 1 | 纸质 | 单位集中申报，现场受理 |  |
| 5 | 被鉴定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纸质 | 单位集中申报，现场受理 |  |
| 6 | 用人单位办理职工病退工作承诺书 | 原件 | 3 | 纸质 | 单位集中申报，现场受理 |  |
| 7 | 《职工因病劳动能力鉴定人员情况登记表》 | 原件 | 3 | 纸质 | 单位集中申报，现场受理 |  |

注：1．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由单位集中统一到现场报送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现场接收：邯郸市人社局养老保险处。

2.办公时间：报送时间在规定时间内集中申报。

1. 办事流程

**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

现场申请，材料齐全的出具受理凭证

不属于本单位受理的，告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事项

 申请收讫，在鉴定前缴纳鉴定费

监察部门全程对许可项目动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规定期限内办结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进行鉴定，并做出鉴定结论

送达单位和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存档

 十一、办理程序

（1）申请人单位集中提交申请材料；

（2）工作人员审核接收申请材料；

（3）鉴定前窗口缴费；

 （4）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进行鉴定，做出鉴定结论；

 （5）鉴定结论通知单位及当事人。

十二、办理时限

职工非因工致残或因病，规定时限内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

 1.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每人次400元；

 2.争议案件申请再次鉴定的，每人次1200元。

十四、结果送达

作出鉴定结论后，通知参保单位负责人和被鉴定人。

 十五、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市人社局养老保险处（邯银大厦904室）。

（二）电话咨询：（0311）3111511；3019507。

十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二）联系电话： （0311）3111511；3019507。

 (三电话投诉：3111534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邯郸市人民中508号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30（夏季2：30）-5：30

12、职工工伤与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邯郸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的职工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

 二、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 1 |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 | 管理服务事项 |

 三、办理依据

**1.职工工伤与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

（1）《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2）《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11]第21号）；

（3）《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4）《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劳动能力鉴定程序和文书基本格式>的通知》（冀人社字[2014]329号）；

（5）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4]53号）；

（6）《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劳社[2004]97号）；

（7）《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及费用限额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函[2015]184号）。

 四、受理机构

由邯郸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受理。

 五、决定机构

由邯郸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决定。

 六、鉴定数量

具体鉴定数量，根据邯郸市参保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所申请人次确定。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1.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停工留薪期）。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受理：

具备或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申报手续要齐全真实，申报劳动能力鉴定，不论用人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照表格内容和有关规定如实详细填写，所提供材料必须清晰、真实可靠。

1.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不符合邯郸市工伤参保单位条件；

2.存在虚假手续或材料；

3.未按规定提供材料或者材料提供不完整。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要求** | **备注** |
| 1 |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 原件 | 2 | 按规范如实填写 |  |
| 2 | 《工伤认定决定书》/老工伤职工纳入统筹确认表/委托书 | 原件及复印件 | 各1 |  |  |
| 3 | 诊断证明书 | 原件及复印件 | 各1 |  |  |
| 4 | 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 复印件 | 1 | 需加盖医院病历专用章 |  |
| 5 | 被鉴定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供养亲属需有工亡职工与供养亲属关系的有效证明 | 复印件 | 1 |  | 原件查验 |
| 6 | 受伤部位照片 | 原件 | 1 | 需露出面部及受伤部位 | 5寸 |

注：1．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需以现场报送的方式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窗口接收：邯银大厦B座1312房间工伤鉴定窗口。

办公时间：窗口报送时间按具体办公时间。

1. 办事流程

**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

邯郸市人民东路508号邯银大厦B座1312

电话：3118933

|  |
| --- |
| 对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初次鉴定结论不服，收到结论15日内。申请人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①再次鉴定书面申请；②初次鉴定结论；③收到初次鉴定结论时间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条件退回材料并告知不受理的理由承办人审核申请材料 |

申请人补正材料

材料不全

一次性告知应补正的材料

受理并登记留存材料

监督部门通过动态运行情况表实现全程监督

从鉴定之日起60日内作出结论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汇总鉴定专家组意见，经主管人员和处长核准

鉴定结论送达申请人、工伤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和用人单位

 十一、办理程序

（1）申请人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2）工作人员审核接收申请材料；

（3）银行缴费；

 （4）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进行鉴定，做出鉴定结论；

 （5）鉴定结论直接/邮寄送达当事人。

十二、办理时限

职工因工伤残或职业病，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特殊情况可延期至90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

 职工因工伤残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每人次600元。

 十四、结果送达

作出鉴定结论后，电话通知参保单位负责人和被鉴定人，并以直接/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http://www.lawtime.cn/info/sunhai/gsbxtl/%22%20%5Ct%20%22http%3A//www.lawtime.cn/info/sunhai/gsbxtl/gongshangbaoxianzhishi/_blank)》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工伤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获得[工伤保险待遇](http://www.lawtime.cn/info/sunhai/gsbxtl/gongshangbaoxiandaiyu/%22%20%5Ct%20%22http%3A//www.lawtime.cn/info/sunhai/gsbxtl/gongshangbaoxianzhishi/_blank)，包括治疗康复[待遇](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gongzi/%22%20%5Ct%20%22http%3A//www.lawtime.cn/info/sunhai/gsbxtl/gongshangbaoxianzhishi/_blank)、伤残待遇或者工亡待遇。
 （2）了解单位和本人的参保情况。将单位的参保情况进行公示，是[用人单位](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yongrendanwei/%22%20%5Ct%20%22http%3A//www.lawtime.cn/info/sunhai/gsbxtl/gongshangbaoxianzhishi/_blank)的一项[法定义务](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fadingyiwu/%22%20%5Ct%20%22http%3A//www.lawtime.cn/info/sunhai/gsbxtl/gongshangbaoxianzhishi/_blank)，其目的是为了保障职工的参保知情权。
 （3）申请工伤认定。工伤认定申请主体包括职工个人及其[直系亲属](http://www.lawtime.cn/info/hunyin/xueqin/zhixiqinshu/%22%20%5Ct%20%22http%3A//www.lawtime.cn/info/sunhai/gsbxtl/gongshangbaoxianzhishi/_blank)、用人单位、工会组织等。
 （4）申请[劳动能力鉴定](http://www.lawtime.cn/info/sunhai/ldnljd/%22%20%5Ct%20%22http%3A//www.lawtime.cn/info/sunhai/gsbxtl/gongshangbaoxianzhishi/_blank)。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主体包括职工个人及其直系亲属、用人单位和社保经办机构，而职工个人是重要的申请主体。

（5）检举控告，包括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http://baoxian.lawtime.cn/lbshehui/%22%20%5Ct%20%22http%3A//www.lawtime.cn/info/sunhai/gsbxtl/gongshangbaoxianzhishi/_blank)经办机构、[劳动保障](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ldzy/%22%20%5Ct%20%22http%3A//www.lawtime.cn/info/sunhai/gsbxtl/gongshangbaoxianzhishi/_blank)部门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检举控告。

（6）解决劳动能力鉴定争议。根据《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或被鉴定人对结论不服的，自收到鉴定结论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http://www.lawtime.cn/info/sunhai/gsbxtl/%22%20%5Ct%20%22http%3A//www.lawtime.cn/info/sunhai/gsbxtl/gongshangbaoxianzhishi/_blank)》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工伤职工享有下列义务：

（1）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zhiyebing/%22%20%5Ct%20%22http%3A//www.lawtime.cn/info/sunhai/gsbxtl/gongshangbaoxianzhishi/_blank)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http://www.lawtime.cn/info/xingshisusongfa/xsssznzhixing/%22%20%5Ct%20%22http%3A//www.lawtime.cn/info/sunhai/gsbxtl/gongshangbaoxianzhishi/_blank)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减少事故和职业病的危害。
 （2）发生事故和职业病伤害后，积极配合治疗和康复。
 （3）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http://www.lawtime.cn/info/zhian/cfcxdiaocha/%22%20%5Ct%20%22http%3A//www.lawtime.cn/info/sunhai/gsbxtl/gongshangbaoxianzhishi/_blank)核实。

十六、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邯银大厦B座1312房间工伤鉴定窗口。

（二）电话咨询：（0310）3118933。

十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1. 窗口投诉：

 （二）电话投诉：

1. 网上投诉：

（四）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等。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邯郸市人民东路508号邯银大厦B座1312房间。

（二）联系电话： 0310-3118933

（三）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30-5:30。（夏季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技工院校提交申报资料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事项

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职业能力建设处审核申报材料

准予注册的，经处长审签后，注册表盖章

不予注册的，告知理由，退回资料

 13、职业技能鉴定费

一、适用对象

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核人员。

二、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承办机构** | **审批类别** |
|  | 职业技能鉴定费 | 邯郸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行政收费 |

**三、执法依据**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

**三、收费依据**

《关于规范我省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收费项目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3〕53号）（附后）

1、报名费每人次5元。

2、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收费项目标准，按照附件1《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职业分类》、附件2《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分类收费标准》执行。

 **四、收费流程：**

1、业务科室核对收费考生职业（工种）等级人数；

2、综合科室核算收费金额；

3、交费单位（考生）按收费金额缴纳鉴定费；

4、综合科根据收款金额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5、所收鉴定费统一上缴局财务结算中心（邯郸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咨询及监督投诉电话：0310-3111548**

**六、办公时间和办公地址**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邯郸市](https://www.baidu.com/s?wd=%E9%82%AF%E9%83%B8%E5%B8%82&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LnAcLPADzmWmLmvu-nvfz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T1PHm3njfdnWfdrHD3PjTYPs" \t "_blank)[人民东路](https://www.baidu.com/s?wd=%E4%BA%BA%E6%B0%91%E4%B8%9C%E8%B7%AF&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LnAcLPADzmWmLmvu-nvfz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T1PHm3njfdnWfdrHD3PjTYPs" \t "_blank)508号11-12室

14、 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资格考试指南

一、收费依据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冀价行费（2013）54 号)要求，规范我省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资格考试收费行为；依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冀价行费[2013]53号），规范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培训考核根据不同工种和级别进行收费。

二、办理基本流程

网上发布考试公告

考生提交报名信息，实现网上报名

考生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实现网上缴费费

考试费用缴入第三方平台备付金账户

报名数据与缴费数据核对

对报名审核不合格、重复缴费等特殊情况收费进行退费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省市两级分账

全额缴入省级财政账户

市级分账金额汇入各市财政专户或市级考试机构指定账户

省级分账金额缴入河北省人事考试局账户